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监事刘远进、黄仕林、朱杰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刘远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并经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该事项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需求与未来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投资者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01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66.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91.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00.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091.0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1034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审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年产300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37,460.03	37,460.03
2	年产715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7,863.06	49,201.67
3	年产74.9万台电机控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8,642.68	18,642.6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1.63	7,711.6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20,000.00
合计		151,652.99	133,091.01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购买土地使用权益的议案,2020年9月14日德业环境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0044号,面积:77,606.94平米,使用期限:至2070年8月19日止)。公司将该地作为“年产300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年产715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新实施地点。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场地需求,公司将部分计划建设于实施地点上的部分产能转移至新增实施地点。

(二)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1、“年产300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年产715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拟在原实施地点于浙江省慈溪海经济开发开放区天叙路1号地块内实施。考虑到该区域布局相对窄小,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经营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将“慈溪海经济工业2020004#”作为部分“年产300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年产715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实施地点后,将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建设布局,并确保募投项目产能合理的释放。

(三)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原实施地点东侧,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需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事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该事项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年产74.9万台电机控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实施地点相应由慈溪海经济开发开放区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本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向德业变频增资的方式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1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91.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091.01万元。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210349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00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37,460.03	37,460.03
2	年产715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7,863.06	49,201.67
3	年产74.9万台电机控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8,642.68	18,642.6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1.63	7,711.6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20,000.00
合计		151,652.99	133,091.0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涉及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4.9万台电机控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的具体事项包括: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德业环境变更为德业变频,二是实施地点相应由慈溪海经济开发开放区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

除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变更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募集资金仍处于宁波市北仑区,距离公司本部较近,如果将募投项目变更到此,同时变更实施主体为德业变频,可以有效节约公司管理成本,进行资源整合,形成规模效应,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二、更有利于公司运营管理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距离公司本部较远,实施地点同在宁波市北仑区,距离较近,更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更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和长远发展需要。

三、更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
公司目前招聘的员工和技术人员都在北仑区,如果将募投项目变更到北仑区,则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等将继续在北仑区工作,有利于减少人员流动特别是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的流动,有助于保持团队稳定和技术创新。

四、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有利于募集资金募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合同履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前提下,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该事项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该事项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
●增资金额: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总额3,000.00万元。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01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66.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91.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00.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091.0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1034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年产300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德业环境	37,460.03	37,460.03
2	年产715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德业环境	57,863.06	49,201.67
3	年产74.9万台电机控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德业环境	18,642.68	18,642.6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德业环境	7,711.63	7,711.6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德业环境	30,000.00	20,000.00
合计			151,652.99	133,091.0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专户存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公司名称: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海经济开发开放区天叙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君

经营范围:环境电器、家用电器及配件、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新风系统设备、空气源热泵式热水器及热泵机组、空气源热泵热水采暖系统、太阳能热水、热泵设备、五金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德业环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20.81	2,926.64
净资产	6,020.81	2,926.64
利润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38.83	-42.39

四、本次增资方案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增资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投入,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增资方式	本次拟增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00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向德业环境增资	18,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合计			30,000.00	

本次对德业环境的增资,拟以德业环境2020年审计报告为基础,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德业环境增资30,000.00万元,其中5,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德业环境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存管,并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款到账后一个月内,向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德业环境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规范该部分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策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增资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需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该事项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需求与未来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投资者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现金管理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公司收益。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1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91.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091.01万元。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210349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00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37,460.03	37,460.03
2	年产715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7,863.06	49,201.67
3	年产74.9万台电机控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8,642.68	18,642.6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1.63	7,711.6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20,000.00
合计		151,652.99	133,091.0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涉及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4.9万台电机控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的具体事项包括: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德业环境变更为德业变频,二是实施地点相应由慈溪海经济开发开放区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

除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变更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募集资金仍处于宁波市北仑区,距离公司本部较近,如果将募投项目变更到此,同时变更实施主体为德业变频,可以有效节约公司管理成本,进行资源整合,形成规模效应,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二、更有利于公司运营管理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距离公司本部较远,实施地点同在宁波市北仑区,距离较近,更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更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和长远发展需要。

三、更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
公司目前招聘的员工和技术人员都在北仑区,如果将募投项目变更到北仑区,则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等将继续在北仑区工作,有利于减少人员流动特别是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的流动,有助于保持团队稳定和技术创新。

四、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有利于募集资金募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合同履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前提下,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该事项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该事项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300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37,460.03	37,460.03
年产715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7,863.06	49,201.67
年产74.9万台电机控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8,642.68	18,642.6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1.63	7,711.6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20,000.00
合计	151,652.99	133,091.01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资金管理期限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该等投资为目的的对外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履行各项投资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协议条款,同时,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合同、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决策活动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每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良好信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将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所需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